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令字第10204523790號

台內警字第1020890276號

署授食字第1021800369號



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部長 曾 勇 夫

部長 李 鴻 源

署長 邱 文 達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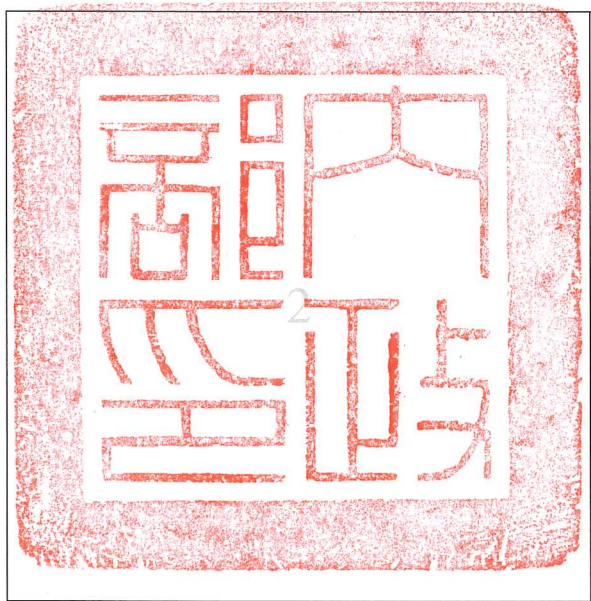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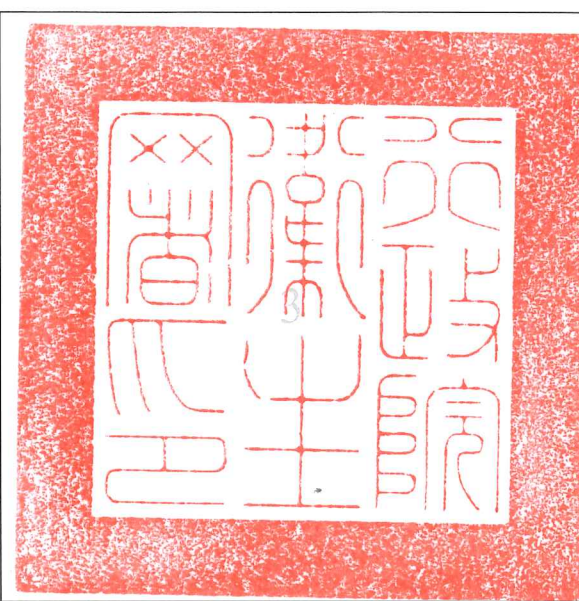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令字第 10204523790 號

台內警字第1020890276號

署授食字第1021800369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	
4	5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防制毒品危害，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，辦理緝毒、防毒、拒毒及戒毒工作。

第二章之一 防毒

第九條之一 查獲毒品製造工廠，應追查毒品製造原料之來源、供銷管道及販賣、運輸網路，並擴大偵辦。

第九條之二 查獲製造毒品先驅原料，應追查原料之來源，並通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
第九條之三 各檢驗機關（構）應將每月毒品檢測結果資料，於次月十日前，依規定格式彙送行政院衛生署備查。

各檢驗機關（構）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毒品，應通報法務部，並通知行政院衛生署。

第一項格式由行政院衛生署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教育部應統合下列機關，並協調社會團體，運用各種管道，持續進行反毒宣導：

- 一、內政部。
- 二、外交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財政部。
- 五、法務部。
- 六、經濟部。
- 七、交通部。
- 八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九、文化部。
- 十、行政院衛生署。
- 十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- 十二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- 十三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十四、其他相關機關。

第十一條 勒戒處所需用之戒毒藥品，其屬成癮性麻醉藥品

者，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配。

勒戒處所應將前項成癮性麻醉藥品實際使用情形，填具報告表陳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
前項報告表格式，由行政院衛生署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施行。